

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

校保字〔2022〕1号

山东中医药大学 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预案(修订)

为保持学校的安全稳定，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山东中医药大学校园安全管理规定》以及上级有关突发事件工作的指示精神，切实有效地预防和及时处置校园突发事件、事故，特制订本工作预案。

一、组织机构

校园突发事件、事故的处置由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全权领导统筹，设立突发事件、事故处置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行使办公室责任，

根据事件、事故性质，设置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或副校长担任，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突发事件、事故处置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现场处置工作组，一般包括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医疗救护组及后勤保障组等五部分。

突发事件、事故处置领导小组

组长：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校党委副书记或副校长

成员：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

主任：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保卫处处长

二、工作职责

1. 突发事件、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在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领导下，按照“统一指挥、周密部署、严密防范、明确分工、协调配合”的工作思路，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校分管领导靠前抓。列入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会议、分析形势，提出对策、部署工作。

2. 现场处置工作组：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请示、汇报，要尽快判明性质、分工负责，积极疏导，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局势，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校

内；在突发事件平息后，要积极做好善后工作，防止出现反复。

3. 办公室：办公室要做好各类可能突发事件的预判，要立足于防范，超前工作，把握工作主动权，及时给领导小组反馈相关情况。平时要做好人力、物力等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实施组织协调，汇报指挥等全面工作。

4. 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层层落实责任制。

三、事件分类

1. 影响政治稳定的事件：指非法集会、游行、静坐、绝食、张贴大小字报及冲击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管理秩序等。

2. 校园治安事件：指酗酒闹事、服毒自杀、行凶、打架、偷盗、流氓行为及破坏公共财物等。

3. 师生人身安全事件：指急重病、交通事故、触电、溺水、坠楼、摔伤、火灾、人员失踪、突然死亡等。

4. 网络舆情事件：指与学校事件、人员相关的各种网络舆情。

四、处理原则

处理突发事件的基本原则是：宜疏不宜激，宜散不宜聚，宜快不宜迟。

1. 有关影响政治稳定事件的处理，按照《山东省突发事

件总体应急预案》执行，第一时间上报上级主管部门，通报驻地公安机关，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由公安机关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全面了解和他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校园治安事件发生后须立即报告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保卫部门为主处理，将当事人立即带离现场，控制局面、防止事态扩大，展开调查、取证，做好询问笔录。对于严重的治安事件，须立即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以便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各院、部、处须有专人配合公安机关处理治安事件，切实做好外围工作，稳定周围师生的情绪，必要时与师生家属、家长联系，以取得配合。

3. 师生人身安全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凡危及师生生命和健康的以争分夺秒抢救为处理原则，及时拨打120转送医院，现场如有条件的，可由专业人员实施现场救援。保卫部门负责保护现场维护好现场秩序、调查事件发生的原因和经过；后勤服务部门必须保证用车的需要。火灾发生时，及时报警，立即组织扑灭、搜救工作；发现人员失踪，由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寻人，并立即与公安部门、师生家属、家长取得联系。

4. 各类事件、事故突发，第一时间做好舆情监测与管控，信息发布必须由突发事件、事故处置领导小组统一发布，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宣传部与网络信息中心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迅速澄清谣言，配合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五、措施落实

突发事件根据发生时间不同，可分为正常工作时间发生的事件及夜间、双休日（国定假）、寒暑假发生的事件。无论何时发生，即由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启动应急机制，突发事件、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开始运作，成立现场处置工作组。

1. 总指挥。突发事件、事故领导处置小组为事件、事故处理总指挥，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为总值班。事件发生后，必须将情况立即报告总值班，听取有关处置的指示；严重事件由总值班报告突发事件、事故领导处置小组并听取指示。

2. 现场处置工作组。按事件的不同性质和严重程度不同

而组成现场处置工作组。政治稳定事件的处理，相关部门单位组成现场处置工作组。校园治安、消防事件的处理以保卫处及有关部门领导组成现场处置工作组。师生发生急重病、摔伤、交通事故等，以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及院（部）有关同志和校医院组成现场处置工作组；发生触电、溺水、坠楼、严重交通事故、人员失踪、突然死亡等恶性事件，学生工作处、有关院（部）、处负责同志及校医院同志必须到现场加入现场处置工作组。

3. 工作队伍。发生突发事件时，工作队伍由总指挥负责召集、调度，其基本力量是正在校内上班（值班）的有关人员。若事件发生在夜间、节假日，工作力量不够，可将居住在离校较近的干部、教师、职工和居住在校园内的学生骨干作为机动力量调度使用。事态严重时，应由总指挥或其他学校领导立即召集在校外的领导、干部和教师、医护人员赶赴学校参与处置。

六、加强情报信息，落实责任制

各院、部、处要建立严密的信息网络，拓展渠道，提高捕捉情报信息的水平。特别是准确地获取有关学校稳定的深层次、预警性的各种情报信息，掌握工作主动权。建立敏捷快速的信息报送渠道，确保信息畅通。突发事件发生时，要及时报告，严禁发生迟报、漏报和瞒报现象。凡因思想不重视，措施不落实，工作不到位而引发重大问题的，要按照有

关规定，坚决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校内及校外突发事件应急联络通讯表

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代章）

2022 年 1 月 5 日

附件

校内及校外突发事件应急联络通讯表

校内报警电话	89628110
校外报警电话	110
火情报警电话	119
医疗救护电话	120